**嘉義市政府員工關懷小組設置要點**

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府人任字第1082404442號函訂定

一、嘉義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落實人性關懷，協助發現並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問題，使其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，並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，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，特設本府員工關懷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 (一)關懷及瞭解同仁需求，提供相關諮詢訊息，協助善用內、外部資源，正確面對所遭遇疑惑與困難，增進自我解決問題能力，並開發潛能。

 (二)強化同仁良好互動、溝通與信任機制，營造良性互動的組織文化，提升組織競爭力。

 (三)主動發覺並通報同仁需求或遭遇，並提供協助。

 (四)其他有關員工關懷事項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秘書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人事處處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下列各單位(機關)主管(首長)兼任之，任期為二年，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人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：

 (一)本府民政處

 (二)本府社會處

 (三)本府教育處

 (四)本府行政處

 (五)本府衛生局

 未列本小組委員之本府各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，本小組得視需要邀請出席。

四、本小組任務內涵如下：

 (一)工作協助：協助同仁解決業務上遭遇之困難。

 (二)別世安息：協助同仁面對親人往生辦理喪葬相關事宜。

 (三)喜慶關懷：包括結婚、生育、生日祝賀等。

 (四)身心保健：協助同仁緊急醫療救護、衛生保健、壓力調適、健康管理與促進心理健康諮詢等事項。

 (五)員工救助：對於身心障礙、弱勢家庭同仁進行關懷輔導，及協助提供各項補助、急難救助、保險給付等資訊。

 (六)法律扶助：協助同仁運用法律諮詢等服務。

 (七)其他員工急難救助照護事項。

 本小組處理上述任務必要時得會請相關單位(機關)辦理。

五、本小組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隨時召開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開會時並得視議題需要邀請學者、專家或相關單位(機關)代表列席。

 邀請之專家、學者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。

六、本小組工作人員如下:

 (一)執行秘書六人：由本府民政處、社會處、教育處、行政處、衛生局及人事處副處長(副局長)擔任，負責小組工作之推動，並為聯繫窗口。

 (二)關懷員若干人，除由各單位副處長擔任外，並各推薦具關懷特質、服務熱忱人員一名，負責第一線關懷、發現、傾聽、通報並協助解決問題，必要時協助轉介並持續關懷。

 (三)幹事若干人，由本府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考核訓練科、退撫給與科科長、承辦人兼辦之，負責聯繫及處理小組分工相關事務。

七、本小組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相關預算支應。

九、本小組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
十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得依據本要點訂定相關規定。